

#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9号，联系电话：0537—3412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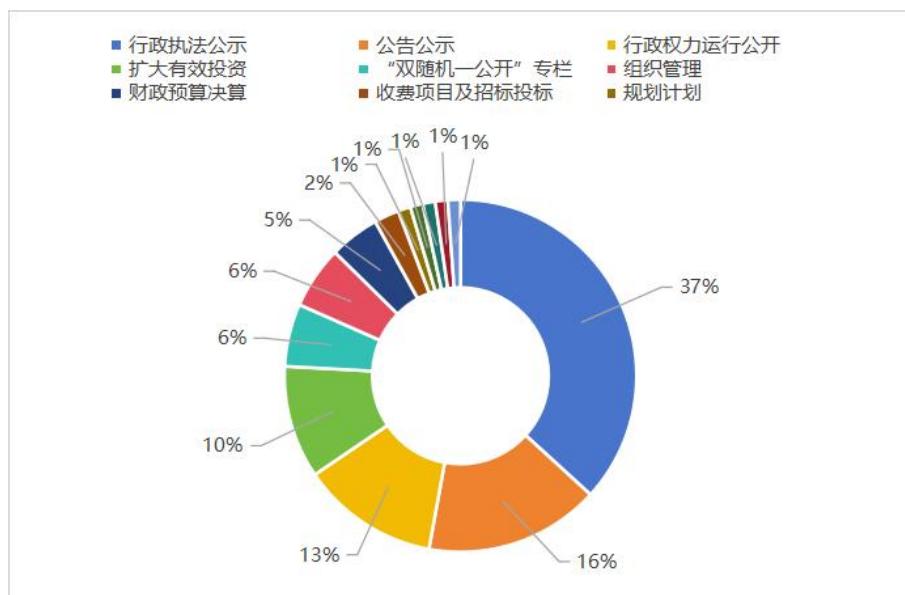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区发展改革局坚持以《条例》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上级工作要求及社会公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平稳有序，取得积极成效。

#### （一）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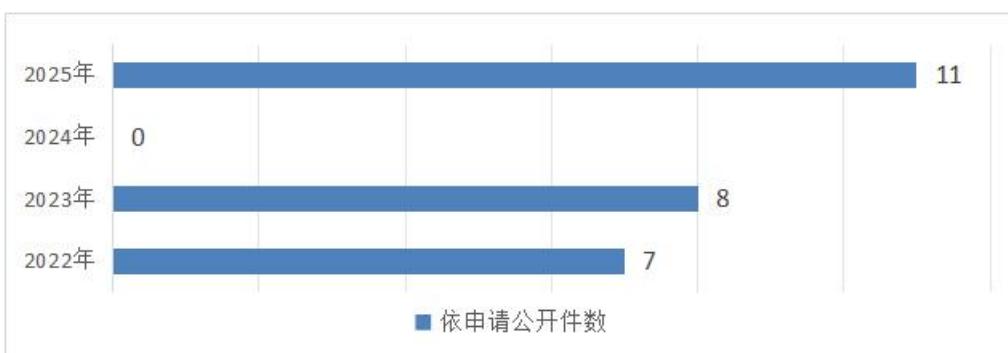
2025年，区发展改革局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共87

条，其中：政策文件 1 条、规划计划 1 条、财政预算决算 4 条、收费项目及招标投标 2 条、扩大有效投资 9 条、公告公示 14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11 条、行政执法公示 32 条、组织管理 5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年报图解 1 条、“双随机、一公开”专栏 5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区发展改革局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优化办理流程，确保按时答复。全年共接到依申请公开 11 件，已全部办结，未收取费用，未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答复情况如下：予以公开 1 件、部分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5 件、不予提供 1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范围、方式和操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进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实行科室人员自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批审“三审”制，确保公开内容不涉密，严守保密底线。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更新“扩大有效投资”专栏，及时送达上级政策，定期发布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行政执法信息、价格政策文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信息。

### （五）监督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专门科室，配有1名兼职人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转。区发展改革局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活动，并定期召集其他科室共同学习上级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1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1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1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业务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存在“被动公开”的观念；二是信息公开流程不标准，公开节点不明确。

2026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加强培训，将《条例》精神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

点纳入新入职人员培训和干部日常学习内容，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持续推动业务科室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积极性和规范性。二是明确信息发布、审核、归档的全流程标准，建立业务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的审核机制，定期进行错别字、敏感词及隐私信息排查，形成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区发展改革局贯彻落实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区发展改革局承办人大建议3件、政协提案2件，目前均已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公开，答复率、满意率为100%。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回头看”行动，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梳理核查，重点检查信息的一致性和逻辑性，确保政

府信息的权威性。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  
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